

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術演講作業辦法

93年12月29日經本校93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通過
94年2月23日經本校93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報修正
95年1月11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
98年1月14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修正
101年1月18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

第一條 本校各單位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從事學術專題演講，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一般學術專題演講申請規定：

- 一、 本校各單位應於演講日之一週前填寫申請表（附相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單位主管及院長簽章。
 - (二)課務組查核當學期課程、會計室審核經費。
 - (三)陳請教務長核可。
- 二、 由計畫項下經費辦理之演講，得不需依前述程序辦理，惟仍需上網登錄相關資訊。
- 三、 各單位辦理之一般學術專題演講，均不得為當學期之開課科目。

第三條 跨單位學術專題演講申請規定：

- 一、指由學院規劃辦理之系列演講，預定於次學期中辦理之跨單位演講，應於學期開始前之寒暑假中提出。
- 二、申請本項演講，應由學院提出專簽，附計畫案（含系列各分項演講題目、演講人、辦理日期等資料），經研發處及教務處簽註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經核定之跨單位學術專題演講，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標準核給演講費外，得另支給二千元以內之業務費，本項經費全由校控經費支付。
- 四、學院得委由教師主持全學期之院內演講，主持人得列計教師服務項目中。

第四條 教務處應彙整各項演講資訊，定期上網公告及隨時更新，並於網頁提供索引查詢功能。

第五條 演講費發給標準：（每次活動以二小時為單位）

- 一、 諾貝爾級者 12,000 元，特聘講座級者 6,000 元，教授職級者 3,000 元，副教授職級者 2,400 元，助理教授職級者 2,000 元，講師職級者 1,500 元。

二、前款所列諾貝爾級、特聘講座級人員資格條件如次：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者。

(二)特聘講座級：

1. 國家院士或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3. 具崇高學術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

三、演講未獲其他經費支給者，得於單位業務費中申報演講費。

四、未具教師資格講員職級之認定原則：具學士學位者以講師認定為原則，具碩士學位者以助理教授認定為原則，具博士學位者以副教授認定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於演講前敘明理由，專案簽陳教務長核定之。

五、本條第二款特聘講座級資格及第四款特殊情形之未具教師資格講員職級之認定，由邀請單位依受邀人之學經歷、專長及資格，簽請單位主管及院長認定相當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後，陳請教務長核定之。

第六條 各項演講費均應於事前申請核准，事後申報者不予核發。

第七條 各項演講費用經簽奉核可後，「一般學術專題演講」應於演講結束後一週內申報；「跨單位學術專題演講」得以借款方式先行預支全系列演講所需費用，並應於系列演講結束後二週內彙整申報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